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实地检查企业(项目)1240余个

我区集中解决一批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呼和浩特讯 近日,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新闻发布会在呼和浩特举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副厅长张慧宇就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情况做了详细介绍。

据悉,自治区从2019年8月底起,分2批对6个盟市开展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地检查企业1240多家。此次督查工作主要针对自治区各盟市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展开,并下沉至有关旗县区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目前,第一批对通辽市、包头市、巴彦淖尔市3

个市的督察工作已经完成,第二批对呼和浩特市、赤峰市和乌海市的督察已近尾声。

据介绍,第一批督察期间,督察组共与29名厅级干部进行了谈话,调阅了1万余份文件资料,走访42个部门,对24个旗县区开展了下沉督察,实地检查企业(项目)640个,公开曝光了10个典型案例。自治区督察组交办的1578件群众举报案件中已完成调查处理1554件,责令改正387件、立案处罚110件、罚款255.5万元、立案侦查39件;第二批督察

工作截至12月4日,各督察组先后与15位厅级干部进行了谈话,调阅资料近2100份,走访市直部门单位30个,对24个旗县区开展了下沉督察,实地检查企业(项目)600多个,公开曝光了6个典型案例。此外,自治区督察组共收到群众来信、来信举报508件,被督察地方已完成查处444件。在查办过程中,责令改正146家,相关部门立案查处42件,罚款1431.79万元,公安部门立案侦查33件,约谈1人,问责1人。

张慧宇表示,下一步将认真组织2020年督察工作。2020年3月完成对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和阿拉善盟的督察工作,实现沿黄盟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覆盖;2020年5月完成对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锡林郭勒盟3个盟市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现对全区12个盟市的督察全覆盖,集中解决一批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切实增强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王雅妮)

自治区出台条例对规范性文件依法备案审查

本报讯(记者 梁瑞虹)12月13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就不久前通过的《内蒙古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相关立法情况进行了发布。

《条例》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条例》共二十八条,主要规范了以下几方面内容:进一步明确了规范性文件的概念,按照有件必备的原则,扩大了规范性

文件的备案范围,把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制定的指导、规范审判、检察工作的意见、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体现了地方性法规间的协调统一,根据工作实际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盟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明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盟工作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承担备案审查工作职责。进一步细化了审查标准,规定了对规范性言文件主要审查的八种情形。增加了对备案审查

工作的组织保障和进行监督的要求。明确规定常委会应当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队伍建设,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列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纳入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建立健全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加强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引导社会各方面有序参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内容。《条例》还规定了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工作机制的内容。

树立宣传典型 提升法治意识

鄂尔多斯市举办“法治的力量——首届平安法治鄂尔多斯建设标兵颁奖盛典”

本报讯(记者 李亮 通讯员 张建平)12月12日,由鄂尔多斯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鄂尔多斯市委政法委、鄂尔多斯市委宣传部主办的“法治的力量——首届平安法治鄂尔多斯建设标兵颁奖盛典”在鄂尔多斯市广播电视台一号演播厅举行。高二元等10人当选为鄂尔多斯市“十大优秀人民调解员”,鄂尔多斯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等10个集体被评为鄂尔多斯市“十大人民调解先进集体”,付科等51人被评为鄂尔多斯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鄂尔多斯市纪委监委等20个集体被评为鄂尔多斯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杜瑞东等10人当选为鄂尔多斯市“十大法治人物”。

今年以来,鄂尔多斯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始终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大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不断完善人民调解机制,坚决扫除黑恶势力,全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涌现出了一大批平安法治建设的先进个人与集体。此次活动,旨在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不断推进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树立社会法治信仰,学习法治建设先进典型,让法治精神进入千家万户,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法治鄂尔多斯贡献力量。



举办警衔晋升培训班 开阔视野强本领

鄂尔多斯讯 12月11日上午,2019年度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第十一期人民警察警衔晋升(授予)培训班开班仪式在鄂尔多斯监狱举行。

自治区司法厅警务督察处副处长张建军作了动员讲话,分别就本次警衔培训工作的重要性及必要性、准确把握新形势下监狱工作的新要求、高质量完成学习培训任务等方

面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同时也对参训学员提出了新的希望和要求,希望参训干警珍惜本次“上门送学”的机遇,利用好这个平台,加强沟通,增进友谊,互取所长,真正达到开阔工作视野、增强实战本领的目的。

本次培训为期20天,实行封闭式管理,共有76名干警参加培训,自治区司法厅政治警务部高度重视本期培训,就培训重点、标准

提出了明确要求。警官学校根据厅领导指示及《警察法》规定,安排班主任全程跟班管理,同时派遣学校优秀教师并聘请相关方面专家前往授课,在加强警务技能与警体训练的同时,也加大了理论知识学习的范围与深度,力争让参训民警能够真正达到开阔工作视野、增强实战本领的目的。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召开民主生活会 剖析问题补短板

巴彦淖尔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司法局党组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会上通报了巴彦淖尔市司法局党组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落实和征求意见情况。巴彦淖尔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永有代表局领导班子作了检视剖析,并带头作了自我检视剖析,随后班子成员逐一进行了个人检视剖析,并开展了严肃认真的批评与自我批评。

发言中,大家联系个人思想、工作、生活等实际,深刻检视查摆问题,坦诚交流意见,真正做到了见人见事见思想。市委政法委

副书记王召宽指出,本次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得很成功,达到了团结——批评——团结的目的。市委主题教育第八指导组组长马继贵对本次专题民主生活会给予了充分肯定。

王永有强调,机构改革职能重组后的司法行政工作,承担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立法、行政执法监督、公共法律服务等重要职

责,系统上下要以本次主题教育为契机,在抓整改上下功夫,将谈心谈话、理论学习、业务交流制度化,同时进一步规范机关党组织的组织生活,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将主题教育成果切实转化为推动司法行政工作提档升级的内生动力。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我区封闭式高速公路全面禁止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驶入

呼和浩特讯 12月10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安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工作加强超限超载运输治理的通知》(内交发〔2019〕676号),自2019年12月16日起,在全区封闭式高速公路入口全面实施货运车辆称重检测工作,全面禁止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驶入高速。

实施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是国家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治理工作推出的又一项重大政策举措。目前,我区封闭式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工作已准备就绪,从12月16日起正式实施,对经称重检测确认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将禁止驶入高速公路。

(李飞)

包钢集团市场化债转股交割仪式成功举行

本报讯(记者 杨乐 通讯员 武辰胤 张桐)近日,包钢集团市场化债转股交割仪式在呼和浩特市举行。自治区政府副主席包钢、中国银行风险总监刘坚东出席仪式并见证相关协议签署。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行长陈志能、中银资产总裁李盛分别代表首批落地债权银行及实施机构发言。自治区有关厅局、各有关金融机构及分支行、各债转股实施机构和包钢集团相关负责人参加活动。

仪式现场,中银资产、工银投资、农银投资、建信投资、交银投资、东方资产及内蒙古转型基金7家机构与包钢集团签署金额总计77.35亿元的市场化债转股协议,标志着由中国银行牵头的包钢集团市场化债转股项目正式落地。这是银政企多方务实合作、合力攻坚,切实贯彻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战略部署、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降低国有企业杠杆率的又一重大成果。

包钢集团债转股项目开创了由债委会牵头、全部债权人参与、“债转股+债务重组”化解企业债务风险的内蒙古模式。作为包钢总行级、分行级两级债委会主席行,中国银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意识,担当社会责任,坚决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做好包钢集团风险化解的重要部署,通过顶层设计、上下联动、多方配合,举全行之力推动包钢集团实现脱困转型,为自治区金融稳定付出的实际行动,取得的可贵成果,打造了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和主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典型案例。接下来,中国银行将继续与实施机构通力配合,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一致行动、共同进退,推动产融深度融合,优化包钢集团负债结构,增强企业资本实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推动包钢集团转型升级脱困发展,提升企业综合实力提供强大金融助力,为打赢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

